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信德

项目负责人：盖鹏飞

编制单位：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伟娟

填写人：李中

建设单位：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电话：15135326217

传真：/

邮编：213200

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编制单位：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336370

传真：/

邮编：213166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建设单位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5 建设单位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合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风量情况说明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到表

附件 11 建设单位全本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锂离子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4.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3.9		
调试时间	2025.10.20-验收完成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11.3-2025.11.4、 2026.1.6~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市穆琪环境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深圳市欣南扬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市穆琪环境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深圳市欣南扬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0 万	比例	2%
实际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00 万	比例	2%
验 收 监 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p>依 据</p>	<p>年9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13)《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p> <p>(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7)《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3);</p> <p>(18)《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39号,2023.4.10);</p> <p>(1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3MA1UQ2MQ69001Q);</p> <p>(20)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	--

验收监测	<p>1、废水</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生活污水排口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纯水制备浓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排口</td> <td rowspan="6">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 <td rowspan="6">/</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25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r> <tr> <td>总磷</td> <td>mg/L</td> <td>3</td> </tr> <tr> <td>总氮</td> <td>mg/L</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25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3	总氮	mg/L	50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25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3																												
			总氮	mg/L	50																												
评价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回用水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项目</th> <th>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td> <td>pH</td> <td>6.5-8.5</td> </tr> <tr> <td>SS (mg/L) ≤</td> <td>—</td> </tr> <tr> <td>CODcr (mg/L) ≤</td> <td>60</td> </tr> <tr> <td>企业自定</td> <td>SS (mg/L) ≤</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项目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pH	6.5-8.5	SS (mg/L) ≤	—	CODcr (mg/L) ≤	60	企业自定	SS (mg/L) ≤	40														
	执行标准	项目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pH	6.5-8.5																														
		SS (mg/L) ≤	—																														
CODcr (mg/L) ≤		60																															
企业自定	SS (mg/L) ≤	40																															
标号																																	
级别	<p>2、废气</p> <p>本项目 NMP 废气暂无监测方法，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表 6 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NO_x 执行《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规定；NMP 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表 6 标准</td> <td>1#</td> <td>30</td> <td>/</td> <td>/</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3</td> </tr> <tr> <td>非甲烷总</td> <td>2#</td> <td>50</td> <td>/</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表 6 标准	1#	3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非甲烷总	2#	50	/	/	2.0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表 6 标准	1#	3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非甲烷总		2#	50	/	/		2.0																										
限值																																	

烃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3#	10	/	0.18		0.05
NOx	《2020 年常州市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 案》		50	/	/		/
非甲 烷总 烃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0484-2013) 表 5、表 6 标准		50	/	/		2.0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	/	/	/	厂界	2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验收依据《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39 号, 2023.4.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6。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生活污水	水量	4800
	COD	1.92
	SS	0.96
	NH ₃ -N	0.144
	TP	0.014
	TN	0.19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2
	颗粒物	0.117

注：3#排气筒排放的 HCl、NO_x、非甲烷总烃不定量分析。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39 号，2023.4.10）”。2023 年 9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本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目前已全部建成，本次对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1）项目名称：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3）建设单位：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与规模：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对现有电芯车间、化成分容车间、成品仓及原材料仓共计 21075m² 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锂离子电池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

（6）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

（7）工作制度：职工人数：250 人。工作制度：2 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为 7200h/a；其中投料工段、涂布烘干工段均为 7200h/a。

（8）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 86 号，使用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东面为中兴北路，隔路为空地；南面为虞宁线和夏溪河，隔路和河后为丁香苑和紫荆苑；西面和北面皆为空地。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构成见表 2-2、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环评储能	本次验收储	年运营时
---	------	--------	------	------	-------	------

号				(万支/年)	(GWh)	能 (GWh)	数 (h)
1	锂离子电 池	54173 电芯	200Ah, 3.2V	198.4	1.2698	1.2698	7200
		42173 电芯	150Ah, 3.2V	198.4	0.9523	0.9523	
		71173 电芯	280Ah, 3.2V	198.4	1.7779	1.7779	
合计					4	4	/

表 2-2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电芯车间	5633	11266	2	9	位于厂区西南侧, 2F 为投料, 1F 含实验室	与环评一致
2	化成车间	5969	5969	1	9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3	综合楼	540	540	2	6	位于厂区西侧, 含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	与环评一致
4	动力站	1600	1600	1	5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5	原料库	3000	3000	1	6	位于厂区西北侧, 存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6	成品库	2660	2660	1	6	位于厂区东北侧, 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7	备件库	130	130	1	3	位于厂区北侧, 用于中转储存	与环评一致
8	电解液中转库	345	345	1	3	位于厂区北侧, 暂存电解液	与环评一致
9	一般固废库房	560	560	1	3	位于厂区北侧, 存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10	危废库房	300	300	1	3	位于厂区北侧, 存放危废	与环评一致
11	生活垃圾库房	338	338	/	/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1075	26708	/	/	/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贮运工程	原料库	300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2660m ²	用于暂存合格产品	与环评一致
	备件库	130m ²	用于中转储存	与环评一致
	电解液中转库	345m ²	用于暂存电解液	与环评一致
	NMP 废液中转罐	10m ³	NMP 回收装置配套设施, 共 2 套, 每套有效容积不低于 5m ³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库房	338m ²	用于存放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372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8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3248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蒸汽	2 万 t/a	区域供电厂供蒸汽, 用于涂布烘干、真空干燥的间接加热和除湿机除湿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高效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投料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 风量为5000m ³ /h, 可满足处理需求
	NMP回收装置 (余热回收+水直冷吸收+尾气水吸收塔)	100000m ³ /h	NMP废气通过回收装置收集经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SDG吸附剂+一级活性炭	4000m ³ /h	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37.5t/a	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房	56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房	300m ²	位于车间西东北侧, 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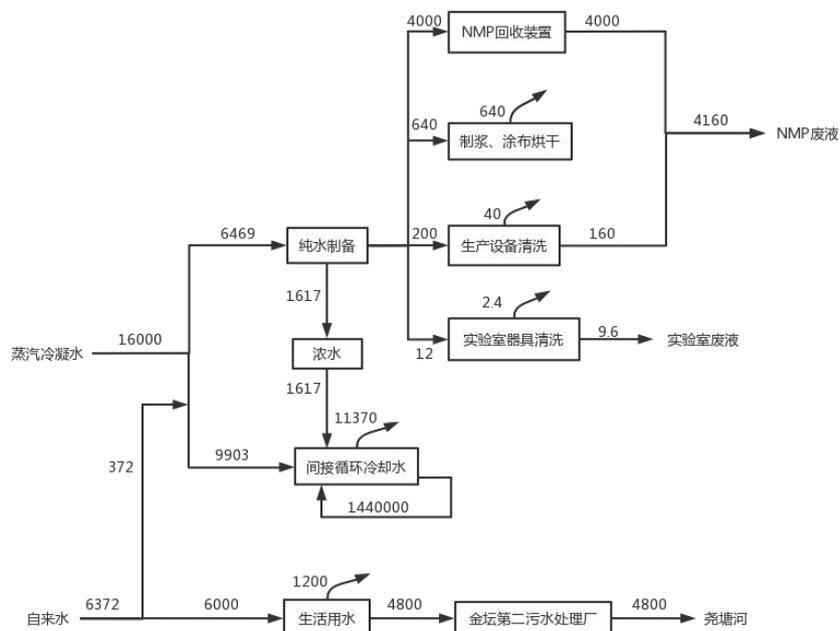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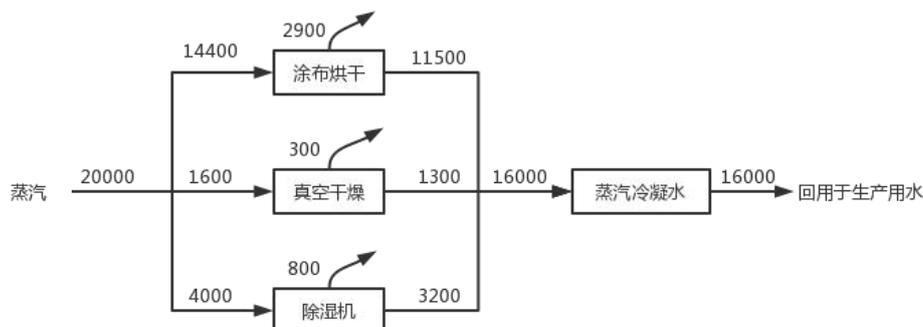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最大存储量
原辅材料	磷酸铁锂	粉末状, E80, DL500, TR200	固态	8922.935t	8922.935t	0	200t
	导电碳黑	粉末状, SUPER-P, JT-05	固态	131.02t	131.02t	0	11t
	碳纳米管	CNTs	固态	1115.367t	1115.367t	0	80t
	PVDF(聚偏氟乙烯)	粉末状, HJ902, 51300	固态	216.594t	216.594t	0	21t
	NMP 溶液	纯度≥99.9%	固态	4883t	4883t	0	150t
	分散剂	粉末状, YTF003, LFD	固态	18.488t	18.488t	0	3t
	勃姆石	颗粒状, BG-613	固态	74.391t	74.391t	0	8t
	石墨	P3, S1-2	固态	4573.533t	4573.533t	0	300t
	CMC(羧甲基纤维素钠)	粉末状, BH90-II	固态	9.621t	9.621t	0	0.6t
	SBR(丁苯橡胶)	颗粒状, BAP-S1	固态	118.978t	118.978t	0	10t
	水性粘结剂	丙烯酸类多元共聚物 5%-7%; 水 93%-95%	液态	904.236t	904.236t	0	50t
	铝箔	864×0.013mm(1+13+1um)	固态	1057.589t	1057.589t	0	10t
	铜箔	868×0.006mm	固态	1695.089t	1695.089t	0	10t
	电解液	KLH-PH-N05, TC-TH001	液态	5044.643t	5044.643t	0	50t
	隔膜 (PE)	194*0.016mm	固态	61615785.71m ²	61615785.71m ²	0	5000m ²
	蓝色高温胶带 (PET)	25mm*0.020mm, 刻码	固态	62500m ²	62500m ²	0	1000m ²
		25mm*0.050mm	固态	135045m ²	135045m ²	0	3000m ²
		35mm*0.050mm	固态	14063m ²	14063m ²	0	1000m ²
		60mm*0.050mm	固态	117857m ²	117857m ²	0	3000m ²
	绝缘衬套	71173204 衬套, PP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底托片	166×64×0.5mm, PP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顶盖贴片	171.8*69.8*0.3mm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化成胶钉	Φ3.75×18mm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注液口胶钉	Φ3.85×5.40mm, 弧形透气孔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铝壳	71.33mm×173.6mm×203.7mm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盖板	70.00*172.3*2mm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铝连接片	铝片, 厚 1.0mm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铜连接片	铜片, 厚 0.8mm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注液孔铝钉	Φ7.8mm*0.95mm	固态	4464286pcs	4464286pcs	0	10000pcs
	盐酸	质量分数 37%	液态	0.03t	0.03t	0	0.03t
	硝酸	质量分数 70%	液态	0.09t	0.09t	0	0.09t
	酒精	95%无水乙醇、5%水	液态	0.01t	0.01t	0	0.01t
能源	水	/	/	6372m ³ /a	6372m ³ /a	0	/
	电	/	/	13248 万 kwh/a	13248 万 kwh/a	0	/
	蒸汽	区域电厂供蒸汽	/	2 万 t/a	2 万 t/a	0	/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核定量 (套/台)	建成量 (套/台)	待建量
生产设备				
双螺杆	95 机型	1	1	0
双螺杆	125 机型	1	1	0
正极挤压式双面涂布机	1000MM 标准宽度	2	2	0
负极挤压式双面涂布机	1000MM 标准宽度	2	2	0
正极面密度仪	KFXCH12000	4	4	0
负极面密度仪	KFXCH12000	4	4	0
正极辊压机	φ800*1000 辊分一体机	2	2	0
负极辊压机	φ800*1000 辊分一体机	2	2	0
正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	速度 70m/h	4	4	0
负极激光模切分条一体	速度 70m/h	4	4	0
卷绕机	A 机型: LWP- 180/220-R (L) B 机型: LWP- 180/220-R	10	10	0
预热炉	32PPM	2	2	0
装配线	/	1	1	0
隧道炉/烘烤线	15PPM	1	1	0
一次注液机	15PPM	1	1	0
化成线	100A	1	1	0
二次注液机	15PPM	1	1	0
密封钉焊接机	15PPM	1	1	0
氦检机	15PPM	1	1	0
分容线	200A	1	1	0

补电线	150A	1	1	0
自动分选机	15PPM	1	1	0
包膜机	15PPM	2	2	0
X-射线在线检测仪	/	1	1	0
β-射线在线检测仪	/	1	1	0
实验室设备				
ICP 检测设备	/	1	1	0
公辅设备				
纯水机	1T/H×2	1	1	0
冷水机	240A	4	4	0
空压机	/	2	2	0
制氮机	2×CBN-150B	2	2	0
除湿机	/	8	8	0
真空泵	800m ³ /h	6	6	0
环保设备				
NMP 回收装置（余热回收+水直冷吸收+尾气水吸收塔）	风量：100000m ³ /h	1	1	0
高效布袋除尘器	风量：10000m ³ /h	1	0	0
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	风量：5000m ³ /h	0	1	0
SDG 吸附剂+一级活性炭	风量：4000m ³ /h	1	1	0

备注：X-射线在线检测仪、β-射线在线检测仪已另行审批，并通过了验收。

验收期间厂区给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4800m³/a）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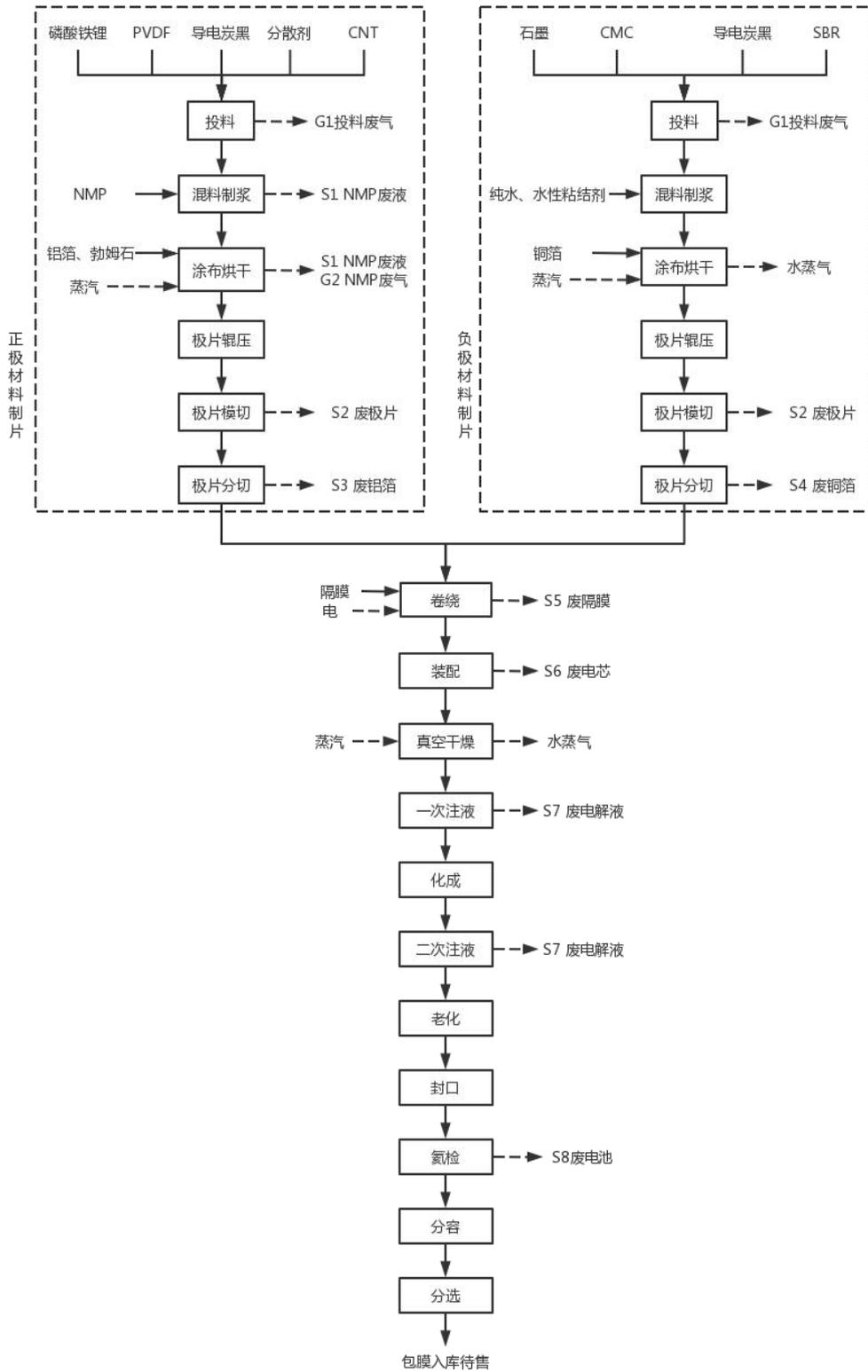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投料: 正极活性材料 (磷酸铁锂)、粘结剂 (聚偏四氟乙烯 PVDF) 和导电剂 (超导碳黑 (正极)), 负极活性物质 (石墨)、羧甲基纤维素钠 (CMC) 和导电剂 (超导碳黑 (负极)) 均为粉体原料。粉体原料在密闭的配料房内进行投料, 所用设备是上料机系统。投料时, 首先关闭料仓阀门, 开启真空泵使料仓和输送管道内形成真空; 然后由自动分包机将粉体原料拆包, 称重后, 将真空吸枪插入原料桶内, 封口, 物料被吸入输送管道, 并进入料仓中, 当料仓内添加到一定量的物料后, 真空泵停止; 最后打开料仓上步空气阀和料仓底阀, 粉体原料从料仓落至真空度 $\leq -0.080\text{MPa}$ 的真空搅拌机内。该工段为全自动投料, 所有物料采用压缩空气由密闭管道吹送至搅拌机中, 产生的 G1 投料废气。

混料制浆: ①正极混料制浆: 正极粉体原料投料完成后, 随后管道密闭式泵入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作为正极浆料的溶剂, 在真空搅拌机内密闭搅拌均匀后制成浆状的正极物质。在后面的涂布干燥过程中 NMP 挥发, 剩余物料全部留在集流体上, 成为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②负极混料制浆: 负极粉体原料投料完成后, 随后并加入纯水和水性粘结剂, 在真空搅拌机内密闭搅拌均匀后制成浆状的负极物质。负极浆料采用纯水作为溶剂, 在后面的涂布干燥过程中水全部挥发, 石墨等全部留在集流体上, 成为负极材料。

正极、负极制浆分散搅拌过程均为物料机械混合过程, 不改变原有物料化学物质结构, 不发生化学反应。真空搅拌机需定期用纯水清洗, 产生 S1 NMP 废液。

涂布烘干: 由于混浆过程物料高速分散, 物料均匀, 因此出料无需过筛, 直接进行涂布干燥工序, 涂布过程也可称为涂膏或拉浆, 即卷成筒状的集流体材料在机械的带动下匀速通过盛有糊状混合浆料的槽子, 使混合膏料 (即正、负极浆料) 均匀涂布于连续集流体的正反两面。其中, 正极集流体材料为铝箔, 负极集流体材料为铜箔。电芯车间设单独封闭涂布间, 涂布工艺流程: 将制备好的正极 (负极) 浆料通过分散机出料口放料, 使用时通过密闭管道和真空泵泵入涂布机料斗中。涂布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 正、负极的涂布过程为先涂覆一侧, 经烘干后再涂覆另一侧, 再次烘干。涂布机后部设有由烘箱组成的烘干通道, 采用密闭负压抽风, 烘箱采用电加热, 正极片干燥温度约为 120°C , 负极片干燥温度约为 90°C , 由于 NMP 混合在浆料中, 起到分散固体粉料作用, 涂布到铝箔表面后, 涂覆层与空气接触面积急速扩大, 在热风的鼓吹下, 与空气表面接触的 NMP 会迅速被热风带走进入回收设备处置, 极片表面快速干燥, 剩下的干粉料形成多孔结构, 有利于涂覆结构里层 NMP 的快速挥发, 而其他物质不会分解或损失。负极集流体材料为铜箔, 同样在涂布机自带干燥箱进行烘干, 负极片干燥温度约为 90°C , 挥发的水蒸气无组织

排放（水性粘结剂中丙烯酸类多元共聚物化学性质稳定，分解温度在 300℃，不易挥发，故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干燥后的极片经张力调整和自动纠偏后进行收卷，该工段产生 G2 涂布烘干废气。

正、负极极片辊压、模切、分切：经干燥后的正、负极集流体上涂满了正、负极材料混合物，需要通过辊压机压实，厚度约为 0.125~0.145mm，压延成片状，根据不同规格的电池要求由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模切成型，之后将较宽的整卷极片分切成若干所需宽度的极片，该工段产生 S2 废极片、S3 废铜箔、S4 废铝箔。

卷绕：将正、负极片和隔膜按照正极片—隔膜—负极片自上而下顺序放好经方型或圆形自动卷绕机卷绕制成电池电芯，隔膜为聚烯烃材料。该工段产生 S5 废隔膜。

装配：包括①热压：电芯整形，压至一定厚度，此过程温度控制在 95℃左右，热压后检测绝缘内阻。②焊极耳：通过超声波焊接，将电芯极耳与转接片连接起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③转接片与顶盖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将转接片与顶盖连接起来。④包 Mylar：焊接后的电芯表面包绝缘衬套。⑤入壳：放入铝壳中，并对顶盖及铝壳进行初步定位焊接（超声波焊接）。⑥顶盖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将顶盖与铝壳连接起来。⑦气密性检测：焊接后检测气密性。该工段产生 S6 废电芯。

真空烘烤：将电芯放入电加热的电芯烤箱，进一步去除电芯在制作过程中残留的微量水分，这一过程主要是水蒸气挥发出来。干燥条件及要求如下：

① 烘烤条件：烘烤温度在 $70 \pm 5^\circ\text{C}$ ，烘烤时间 $\geq 24\text{h}$ ，烘烤结束后真空 ($\leq -0.080\text{MPa}$) 保存冷却。

② 要求：烘烤后正、负极片水分含量 $\leq 400\text{ppm}$ 。

③ 烘箱操作设置如下：

第一步：抽真空 ($\leq -0.080\text{MPa}$) 3min；第二步：真空保持 44min；第三步：充氮气 2min；第四步：干燥 29min；设置 80min 为一个循环，总烘烤时间 $\geq 24\text{h}$ ，烘烤结束后真空 ($\leq -0.080\text{MPa}$) 保存冷却。

一次注液：注液工序是通过组装线上的全自动注液系统完成，先对电芯抽真空形成负压，再通过注液孔向电芯内自动注液，整个过程在常温、全密闭条件下进行，且注液后马上冲氮气保护，因此注液过程电解液基本不挥发，注液过程电解液由于跑冒滴漏，会产生极少的 S7 废电解液。

化成：化成是通过第一次充电使电芯激活，在此过程中负极表面生成有效钝化膜（SEI 膜），

以实现锂电池的“初始化”。

二次注液：根据注液前后称重比对，少部分注液量不合格的电芯需要二次注液，二次注液步骤和一次注液相同，注液过程电解液由于跑冒滴漏，会产生极少的 S7 废电解液。

封口：对预充满的电池抽真空，通过密封钉焊接机对电芯的注液口进行封口，该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氦检：泄漏会让锂电池出现电解液挥发、水分渗入、鼓胀等诸多问题，进而导致锂电池性能下降乃至起火爆炸，故需用氦检机对电芯进行气密性检测，该工段产生 S8 废电池。

分容：分容即“分析容量”，将电池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充放电，以测量电芯的电容量；该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分选：分选是根据检测结果对分容后的电池按一定标准进行分类选择。选取性能接近的电芯，有助于使电池整体性能达到最优。

(2) 本项目实验室实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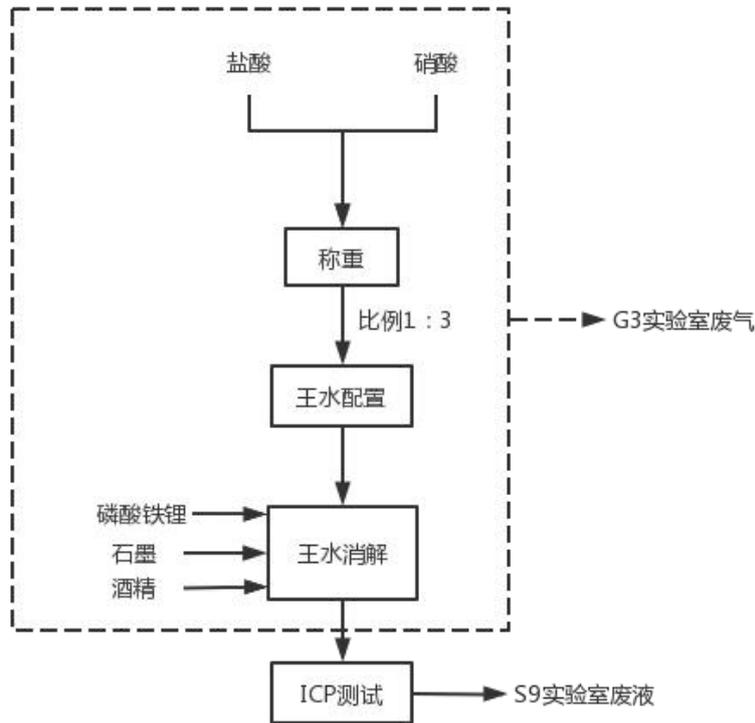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实验室实验流程图

实验流程简述：将盐酸和硝酸称重后按照 1: 3 的比例配置成王水，加入磷酸铁锂、石墨和酒精后进行 ICP 测试。过程中产生 G3 实验室废气、S9 实验室废液。（注：本项目实验主要用于抽检购买的原料质量）

(3) 制氮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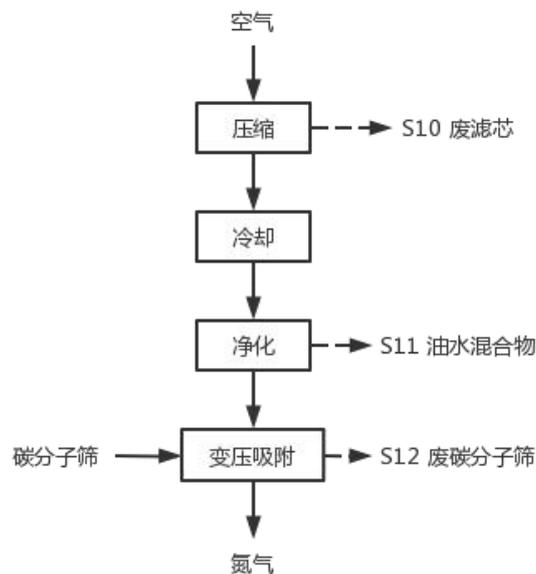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制氮机工艺流程图

压缩：空气自大气中被吸入，经空压机自带滤芯去除灰尘和机械杂质，过滤后的空气进入空压机压缩至所需压力。空压机中滤芯需定期更换，产生 S10 废滤芯。

冷却：经压缩后的空气进入冷干机冷却至室温。

净化：冷却至室温的空气经严格的除油、除水、除尘净化处理，输出洁净的压缩空气，目的是确保吸附塔内分子筛的使用寿命。净化过程产生 S11 油水混合物。

变压吸附：净化后的压缩空气进入变压吸附（PSA）制氮系统，PSA 制氮系统主要由装有专用碳分子筛的 A、B 两只吸附塔和相关的控制系统组成。洁净的压缩空气又下至上通过 A 塔时，空气中的 O₂、CO₂、和 H₂O 被碳分子筛吸附，产品氮气由吸附塔上部排出。经一段时间后，A 塔内的碳分子对 A 塔的碳分子筛进行再生。碳分子筛再生式通过将吸附塔内的气体排至大气而使塔内压力迅速下降至常压，脱除已吸附的 O₂、CO₂、和 H₂O 来实现的。两塔交替进行吸附和再生，完成氧氮分离，连续输出氮气，氮气直接经塔顶排入制氮机自带的氮气储罐。此工序的碳分子筛需定期更换，产生 S12 废碳分子筛。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	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储存	原料库，3000m ² 成品库，2660m ² 备件库，130m ² 电解液中转库，345m ² 一般固废仓库，560m ² 危废仓库，300m ²	原料库，3000m ² 成品库，2660m ² 备件库，130m ² 电解液中转库，345m ² 一般固废仓库，560m ² 危废仓库，300m ²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无变动
		平面布局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3~2-5	详见图 2-3~2-5	无变动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4、2-5	详见表 2-4、2-5	无变动
		燃料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投料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器(10000m ³ /h)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2)NMP废气通过回收装置收集经NMP回收装置(100000m ³ /h)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3)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SDG吸附剂+一级活性炭(4000m ³ /h)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1)负压吸料进入物料罐呼吸排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5000m ³ /h)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2)NMP废气通过回收装置收集经NMP回收装置(100000m ³ /h)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3)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SDG吸附剂+一级活性炭(4000m ³ /h)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投料方式为负压吸料进入物料罐,呼吸排气量与风量(5000m ³ /h)一致,处理方式改进,属于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中兴北路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中兴北路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厂区设1个雨水总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	厂区设1个雨水总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1) 投料废气：15m 高 1#排气筒。 (2) NMP 废气：15m 高 2#排气筒。 (3) 实验室废气：15m 高 3#排气筒。	(1) 投料废气：15m 高 1#排气筒。 (2) NMP 废气：15m 高 2#排气筒。 (3) 实验室废气：15m 高 3#排气筒。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危废仓库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危废仓库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极片、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废电芯、电池、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膜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过滤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碳分子筛、油水混合物、废电解液、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 SDG 吸附剂、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NMP 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极片、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废电芯、电池、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膜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过滤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碳分子筛、油水混合物、废电解液、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 SDG 吸附剂、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NMP 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依托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已建 1600m ³ 应急池	依托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已建 1600m ³ 应急池	无变动

结论：投料方式为负压吸料进入物料罐，呼吸排气量与风量（5000m³/h）一致，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处理方式由高效布袋除尘器改为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方式改进，属于一般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表3-1 废气主要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投料废气（颗粒物）	旋风+高效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	废气量 5000m ³ /h
涂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	NMP回收装置（有组织）	废气量 100000m ³ /h
实验废气（HCl、NO _x 、非甲烷总烃）	SDG吸附剂+一级活性炭（有组织）	废气量 4000m ³ /h

表3-2 废气主要处理措施表

废气设施照片	设计风量	实际风量	单次填充量	更换频次	碘值
	1000m ³ /h	5000m ³ /h*	/	/	/
	10000m ³ /h	10000m ³ /h	/	/	/

	4000m ³ /h	4000m ³ /h	SDG 装填量 0.05t/次, 活 性炭装填量 0.075/次	1 次/75 天	800mg/g
---	-----------------------	-----------------------	---	----------	---------

*备注：环评中 5000m³/h 可满足风量需求，基本满足环评中收集要求。

2、废水

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作为生产用水补充水，生活污水经中兴北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表

种类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4800m ³ /a	4800m ³ /a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中兴北路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尧塘河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液）体废物

(1) 废极片：本项目模切产生废极片，类比同行业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数据，本项目废极片约 51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铝箔：本项目分切产生废铝箔，类比同行业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数据，本项目废铝箔约 68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铜箔：本项目分切产生废铜箔，类比同行业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数据，本项目废铜箔约 11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隔膜：本项目卷绕产生废隔膜，类比同行业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数据，本项目废隔膜约 2.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电芯、电池：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电芯、电池，类比同行业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数据，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200t/a，根据关于废旧锂电池收集处置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621 号），废旧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日常生产原辅料等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塑料等，产生量约 1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7) 布袋除尘器收尘：根据上文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布袋收尘约为 5.748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滤膜：本项目纯水机长时间使用后，需要更换滤膜，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滤膜产生量约 0.04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滤芯：在制氮过程空气压缩使用滤芯过滤杂质，滤芯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滤芯产生量约 0.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过滤污泥：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自清洗过滤器过滤后产生污泥，过滤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碳分子筛：在制氮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分子筛，5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5t/5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油水混合物：制氮过程净化工序产生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电解液：一次、二次注液调校过程废电解液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房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NMP 废液：根据上文 NMP 物料平衡及水平衡，本项目 NMP 废液共产生 9031.493t/a，委托常州江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树脂：本项目纯水机中的树脂长时间使用后需要更换，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6)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电解液、盐酸、硝酸和酒精使用后，产生废包装容器，主要为包装瓶和包装桶，量约 10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7) 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本项目实验室酸性气体采用废 SDG 吸附剂+一级活性炭

处理，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 SDG 装填量约 0.05t，活性炭装填量约 0.075t，共计 0.5t/a，根据上文废气计算酸雾吸附量约为 0.009t/a，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002t/a，则产生废 SDG 吸附剂约 0.209t/a、废活性炭约 0.3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8) 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矿物油约 0.5t/a 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9) 实验室废液：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5t/a，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设置 300m² 危废库房、560m² 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危废库房上锁，库内设置防爆灯，监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等，满足防雨、防晒、放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等要求。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4，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3-5。

表3-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1	废极片	一般固废	模切	固态	铝、铜、石墨等	99	384-001-99	/	515	515	0
2	废铝箔		分切	固态	铝	10	384-001-10	/	68	68	0
3	废铜箔		分切	固态	铜	10	384-001-10	/	115	115	0
4	废隔膜		卷绕	固态	隔膜	99	384-001-99	/	2.5	2.5	0
5	废电芯、电池		检测	固态	电芯、电池	13	384-001-13	/	200	200	0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固态	纸、塑料	07	384-001-07	/	100	100	0
7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66	384-001-66	/	5.748	5.748	0
8	废滤膜		制纯水	固态	滤膜	99	384-001-99	/	0.04	0.04	0
9	废滤芯		制氮	固态	滤芯	99	384-001-99	/	0.005	0.005	0
10	过滤污泥		冷却水过滤	固态	盐类、灰尘	61	384-001-61	/	0.5	0.5	0
11	废碳分	危险	制氮	固态	碳	HW49	900-041-49	T/In	0.5t/5a	0.5t/5a	0

	子筛	废物									
12	油水混合物		制氮	液态	油、水	HW09	900-007-09	T	0.005	0.005	0
13	废电解液		注液	液态	电解液	HW49	900-047-49	T/C/I/R	1	1	0
14	NMP废液		废气回收	液态	NMP	HW06	900-404-06	T, I, R	9031.493	9031.493	0
15	废树脂		制纯水	固态	树脂	HW13	900-015-13	T	1.2	1.2	0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0.302	0.302	0
17	废包装容器、废SDG吸附剂、		原辅料、废气处理		包装桶、瓶、SDG吸附剂	HW49	900-041-49	T/In	10.209	10.209	0
18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0.5	0.5	0
19	实验室废液		实验	液态	盐酸、硝酸、碳酸铁锂、石墨	HW34	900-349-34	C, T	12	12	0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纸张、塑料等	/	/	/	37.5	37.5	0

表3-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极片	模切	一般固废	99 384-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2	废铝箔	分切		10 384-001-1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3	废铜箔	分切		10 384-001-1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4	废隔膜	卷绕		99 384-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5	废电芯、电池	检测		13 384-001-13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0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384-001-07			
7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66 384-001-66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8	废滤膜	制纯水		99 384-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9	废滤芯	制氮		99 384-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10	过滤污泥	冷却水过滤		61 384-001-61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11	废碳分子筛	制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油水混合物	制氮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3	废电解液	注液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4	NMP 废液	废气回收		HW06 900-404-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5	废树脂	制纯水		HW13 900-015-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7	废包装容器、废 SDG 吸附剂、	原辅料、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8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19	实验室废液	实验		HW34 900-349-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依托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设有 1600m ³ 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及应急设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对 2#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并通过了验收。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电芯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

	内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8

图 3-7 排污口标示牌



雨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FQ-1



FQ-2



FQ-3



危废库房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所在地金坛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等要求；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此外，本项目1台X-射线在线检测仪和1台β-射线在线检测仪其辐射环境影响另行评价和审批（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p> <p>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p>	已落实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23〕39号，2023.4.10），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 4-2 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p>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86号)建设，项目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正极+负极合浆含陶瓷浆料系统)、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化成分容系统等主辅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1台X-射线在线检测仪和1台β-射线在线检测仪需另行环评。</p>	已落实	/
2	<p>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p> <p>(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p>	已落实，本项目已编制安全三同时报告，并通过了验收	/

	<p>(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p> <p>(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制纯水浓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回用于冷却水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4)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表6标准限值；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限值；NO_x执行《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即 NO_x≤50mg/m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限值。</p> <p>(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p> <p>(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9)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电芯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3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
4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已落实	/
5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报告正在编中	/

	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6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已落实	/
7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3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涉及项目
便携式pH计	PHBJ-260	TSTJC-02-002、TSTJC-02-059	pH值
电子天平	FA2004	TSTJC-01-038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STJC-01-027	
50mL滴定管	/	TSTJC-04-005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722N	TSTJC-01-040、TSTJC-01-020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TSTJC-01-021	总氮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TSTJC-02-011、TSTJC-02-012	氮氧化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TSTJC-01-028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TSTJC-01-02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	TSTJC-01-03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STJC-02-049、TSTJC-02-050 TSTJC-02-051、TSTJC-02-064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TSTJC-01-016	氯化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TSTJC-02-021、TSTJC-02-013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TSTJC-02-026、TSTJC-02-044 TSTJC-02-062、TSTJC-02-066 TSTJC-02-067	非甲烷总烃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型	TSTJC-02-091	
气相色谱仪	F60	TSTJC-01-04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TSTJC-01-028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TSTJC-01-02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	TSTJC-01-03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STJC-02-012、TSTJC-02-086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RH2072型	TSTJC-02-063、TSTJC-02-083 TSTJC-02-084、TSTJC-02-085	臭气浓度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JC-02-00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JC-02-006	

3、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邓永琪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采样人员 罗程宇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采样人员 袁帅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采样人员 曹文斌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采样人员 王伟东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采样人员 戴佳辉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采样人员 陈文媛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	采样人员 丁文杰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9	采样人员 潘豪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0	采样人员 谢振宇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1	采样人员 杨杭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16	/	/	4	100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3	100	/	/	1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总磷	8	4	100	/	/	/	/	2	100
	总氮	8	4	100	1	100	1	100	/	/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项目废气采样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有组织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4	/	/	26	100	/	/	4	100
	氯化氢	36	8	100	/	/	/	/	1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颗粒物	12	4	100	/	/	/	/	/	/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校准情况
2025.11.03昼间	93.7	93.8	合格
2025.11.03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5.11.04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11.04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处理设备
废水总排口	pH	6~9 (无量纲)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厂处理
	COD	5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50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池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SS	-			
	CODcr	60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高度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投料	颗粒物	1#排气筒(进出口)	15m	高效布袋除尘器	2天, 每天3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出口)	15m	NMP回收装置	2天, 每天3次	
	实验室实验	HCl	3#(进出口)	15m	SDG 吸附剂+一级活性炭	2天, 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NO _x					《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非甲烷总烃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方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	2天, 每天3次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HCl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1个点	/	/	2天, 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	--------	---	---	----------	-----------------------------------

注: 2#排气筒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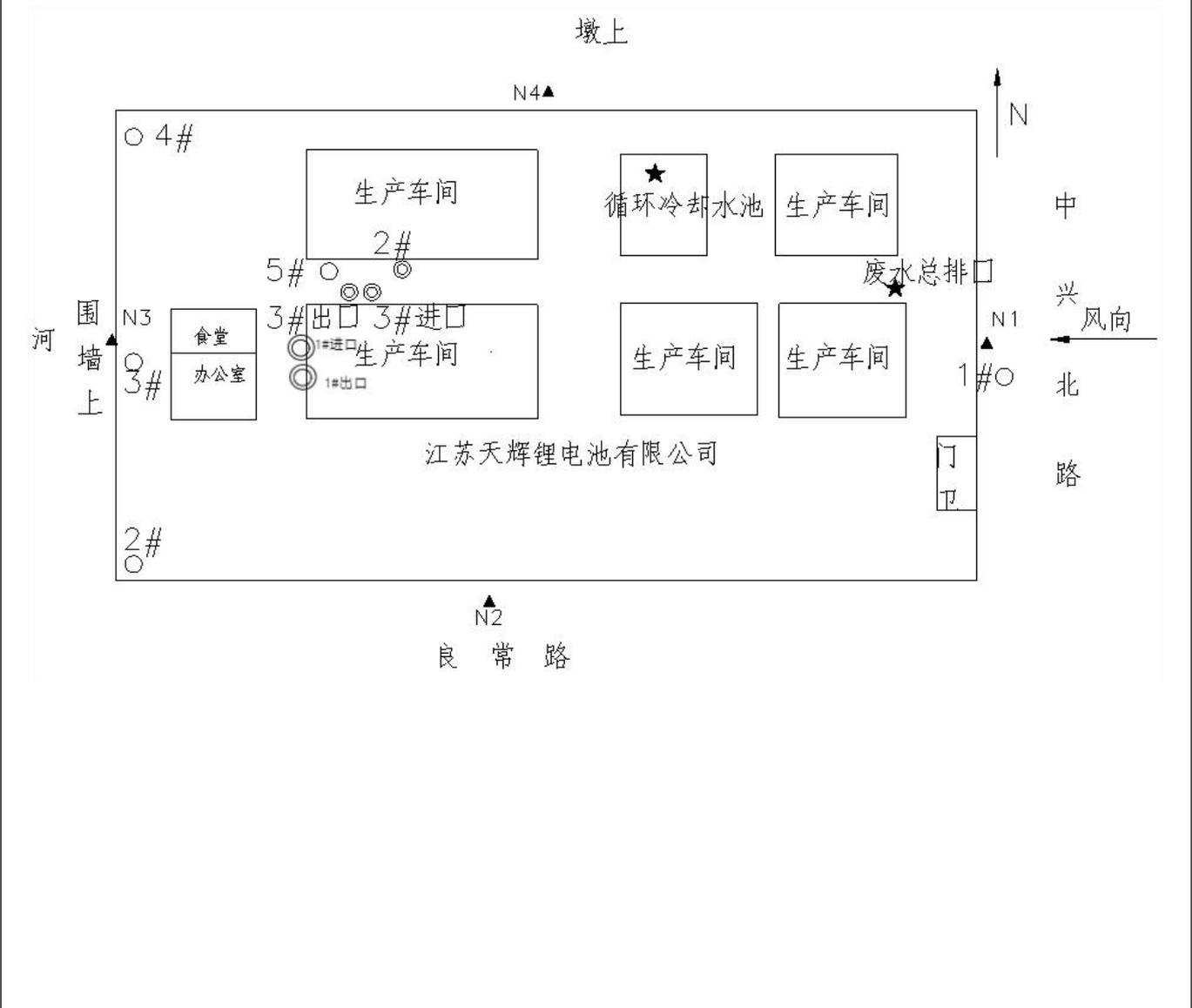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 在厂界四周4个噪声测点(N1~N4),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	夜			
东 N2、南 N3、西 N4、北 N1 厂界外 1m	65	55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11.3~11.4、2026.1.6~1.7 对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7-2。

表 7-1 生活污水接管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 范围	限值
		251010703W1-1	251010703W1-2	251010703W1-3	251010703W1-4		
		灰、微弱、透明	灰、微弱、透明	灰、微弱、透明	灰、微弱、透明		
		09:29	11:29	13:29	15:29		
废水总排口 2025-11-03	pH值 (无量纲)	7.8(21.8℃)	7.7(20.8℃)	7.7(20.7℃)	7.8(20.6℃)	7.7-7.8	6~9
	COD	27	36	30	29	30	500
	SS	6	9	4L	5	6	250
	氨氮	3.08	11.2	20.2	18.3	13.2	35
	总磷	0.18	0.89	0.09	0.09	0.31	3
	总氮	3.32	12.1	2.18	22.1	9.92	50
采样位置/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 范围	限值
		251010704W1-1	251010704W1-2	251010704W1-3	251010704W1-4		
		灰、微弱、透明	灰、微弱、透明	灰、微弱、透明	灰、微弱、透明		
		09:26	11:26	13:26	15:26		
废水总排口 2025-11-04	pH值 (无量纲)	7.1(20.1℃)	7.2(20.2℃)	7.0(21.2℃)	7.1(21.0℃)	7.0-7.2	6~9
	COD	46	45	48	43	46	500
	SS	10	10	10	11	10	250
	氨氮	13.8	9.33	22.1	20.9	16.5	35
	总磷	2.01	2.14	2.96	0.95	2.02	3
	总氮	20.0	15.1	26.6	28.6	22.6	50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表 7-2 循环水池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或范 围	限值
		251010703W2-1	251010703W2-2	251010703W2-3	251010703W2-4		
		黄、无味、透明	黄、无味、透明	黄、无味、透明	黄、无味、透明		
		09:28	11:28	13:28	15:28		
纯水制备浓 水 2025-11-03	pH值 (无 量纲)	7.6(19.7℃)	7.7(20.4℃)	7.7(20.4℃)	7.6(20.6℃)	7.6-7.7	6.5-8.5
	COD	37	35	33	32	34	60
	SS	4L	4L	4L	4L	4L	/
采样位置/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或范 围	限值
		251010704W2-1	251010704W2-2	251010704W2-3	251010704W2-4		
		黄、无味、透明	黄、无味、透明	黄、无味、透明	黄、无味、透明		
		09:42	11:42	13:42	15:42		
纯水制备浓 水 2025-11-04	pH值 (无 量 纲)	7.8(25.1℃)	7.8(23.7℃)	7.8(22.7℃)	7.8(22.3℃)	7.8	6.5-8.5
	COD	34	33	32	35	34	60
	SS	4L	4L	4L	4	4L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						
备注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9.6.2规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11月03日、04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及总磷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纯水制备浓水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3、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4。

表 7-4 水污染物排放物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放量 (m ³ /年)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 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4800	COD	38	300	0.1824
		SS	8		0.0384
		NH ₃ -N	14.85		0.0713
		TP	1.165		0.0056
		TN	16.26		0.078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本次实际检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	-----	-------------	-----------------	------------

生活污水	COD	1.92	0.1824	满足
	SS	0.96	0.0384	满足
	NH ₃ -N	0.144	0.0713	满足
	TP	0.014	0.0056	满足
	TN	0.192	0.078	满足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是否满足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东厂界	N1	2025-11-03	13:23-13:28	60	≤65	满足	昼：晴， 风速2.2 m/s
南厂界	N2		13:35-13:40	53	≤65	满足	
西厂界 围墙上	N3		13:44-13:49	54	≤65	满足	
北厂界	N4		13:54-13:59	58	≤65	满足	
东厂界	N1	2025-11-03	22:10-22:15	50	≤55	满足	夜：晴， 风速2.0 m/s
南厂界	N2		22:23-22:28	49	≤55	满足	
西厂界 围墙上	N3		22:36-22:41	47	≤55	满足	
北厂界	N4		22:49-22:54	50	≤55	满足	
东厂界	N1	2025-11-04	14:07-14:12	62	≤65	满足	昼：阴， 风速2.5 m/s
南厂界	N2		14:17-14:22	59	≤65	满足	
西厂界 围墙上	N3		14:28-14:33	57	≤65	满足	
北厂界	N4		14:40-14:45	56	≤65	满足	
东厂界	N1	2025-11-04	22:05-22:10	54	≤55	满足	夜：阴， 风速2.4 m/s
南厂界	N2		22:16-22:21	51	≤55	满足	
西厂界 围墙上	N3		22:27-22:32	50	≤55	满足	
北厂界	N4		22:38-22:43	49	≤55	满足	
备注	仪器校准 昼间：测前 93.7 dB(A) 测后93.8 dB(A) (2025-11-03) 夜间：测前 93.8 dB(A) 测后93.8 dB(A) (2025-11-03) 昼间：测前 93.8 dB(A) 测后93.8 dB(A) (2025-11-04) 夜间：测前 93.8 dB(A) 测后93.8 dB(A) (2025-11-04) 西厂界邻近河流。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04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7-1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6、7-17。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2026-01-06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 ² ）	0.159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流速	m/s	8.5	8.0	7.7	/	/	
温度	℃	16.7	16.9	16.4	/	/	
烟气流量	m ³ /h	4880	4595	438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10	4153	3981	/	/	
含湿量	%	2.2	2.1	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2.5	4.1	3.4	/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1.04×10 ⁻²	1.63×10 ⁻²	1.40×10 ⁻²	/
备注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2026-01-06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	0.159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流速	m/s	9.0	8.8	8.7	/	/	
温度	℃	14.0	15.0	15.0	/	/	
烟气流量	m ³ /h	5150	5046	4973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65	4744	4681	/	/	
含湿量	%	2.0	2.1	2.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8	1.3	30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5.22×10 ⁻³	8.43×10 ⁻³	6.33×10 ⁻³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的标准。						
备注	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3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2026-01-07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 ² ）	0.159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流速	m/s	8.4	8.4	8.8	/	/	
温度	℃	14.3	16.2	16.8	/	/	
烟气流量	m ³ /h	4793	4802	501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16	4486	4675	/	/	
含湿量	%	2.2	2.4	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2	6.4	6.3	/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2.78×10 ⁻²	2.99×10 ⁻²	2.87×10 ⁻²	/
备注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4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2026-01-07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	0.159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流速	m/s	8.8	8.8	8.9	/	/	
温度	℃	12.9	15.5	19.2	/	/	
烟气流量	m ³ /h	5025	5058	5076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60	4752	4709	/	/	
含湿量	%	2.2	2.1	2.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1	1.6	1.6	30
	排放速率	kg/h	9.52×10 ⁻³	5.23×10 ⁻³	7.53×10 ⁻³	7.43×10 ⁻³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的标准。						
备注	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1 月 06 日、07 日，经计算，高效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7.78%，处理效率低于环评的 98%要求，但因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预估值，1#排气筒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5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2025-11-03			
净化方式	NMP回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	4.523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流速	m/s	5.2	5.0	4.8	/	/	
温度	℃	33.3	35.7	36.4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923	70805	67835	/	/	
含湿量	%	3.07	3.30	3.2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7	0.44	0.77	0.53	50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3.12×10 ⁻²	5.22×10 ⁻²	3.69×10 ⁻²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的标准。						

备注	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	--------------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6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2025-11-04			
净化方式	NMP回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	4.523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流速	m/s	5.5	5.3	5.4	/	/	
温度	℃	32.6	32.7	32.8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819	75864	76811	/	/	
含湿量	%	3.47	3.51	3.4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9	0.45	0.49	0.61	50
	排放速率	kg/h	6.93×10 ⁻²	3.41×10 ⁻²	3.76×10 ⁻²	4.70×10 ⁻²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的标准。						
备注	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04 日，2#排气筒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未对进口开展监测，对去除效率不评价，2#排气筒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7

检测点位	3#（进口）		监测日期	2025-11-03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 ²)	0.049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6	0.31	0.55	0.37	/
	排放速率	kg/h	7.32×10 ⁻⁴	8.62×10 ⁻⁴	1.53×10 ⁻³	1.04×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59	2.07	1.61	/
	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4.42×10 ⁻³	5.74×10 ⁻³	4.49×10 ⁻³	/
备注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7-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8

检测点位	3#（出口）		监测日期	2025-11-03			
净化方式	SDG吸附剂+一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0.096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25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7.44×10 ⁻⁴	---	---	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65	0.73	0.64	5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94×10 ⁻³	2.15×10 ⁻³	1.88×10 ⁻³	/
备注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7-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9

检测点位	3#（进口）		监测日期	2025-11-04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			
截面积(m ²)	0.049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39	0.37	0.35	/
	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⁴	1.08×10 ⁻³	1.02×10 ⁻³	9.5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1.66	1.91	1.87	/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4.58×10 ⁻³	5.28×10 ⁻³	5.17×10 ⁻³	/
备注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7-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0

检测点位	3#（出口）		监测日期	2025-11-04			
净化方式	SDG吸附剂+一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m ²)	0.096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6	0.58	0.44	0.49	50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86×10 ⁻³	1.39×10 ⁻³	1.54×10 ⁻³	/
备注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04 日，3#排气筒排放浓度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表 7-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03	第一次 (09:00-09:03)	<10	10	10	10	16	20	
		第二次 (11:00-11:03)	<10	12	10	10			
		第三次 (13:00-13:03)	<10	10	10	12			
		第四次 (15:00-15:03)	<10	10	10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03	第一次 (13:05-13:55)	0.09	0.12	0.13	0.24	0.24	2.0	
		第二次 (14:05-14:55)	0.09	0.12	0.14	0.22			
		第三次 (15:05-15:55)	0.10	0.11	0.14	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11-03	第一次 (09:05-10:05)	0.178	0.190	0.190	0.198	0.216	0.3	
		第二次 (10:10-11:10)	0.174	0.191	0.195	0.206			
		第三次 (11:15-12:15)	0.185	0.198	0.208	0.216			
氯化氢 mg/m ³	2025-11-03	第一次 (09:05-10:05)	0.02	0.03	0.03	0.03	0.03	0.05	
		第二次 (10:10-11:10)	0.02	0.03	0.03	0.03			
		第三次 (11:15-12:15)	0.02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04	第一次 (09:00-09:03)	<10	10	10	15	15	20	
		第二次 (11:00-11:03)	<10	10	10	12			
		第三次 (13:00-13:03)	<10	10	10	10			
		第四次 (15:00-15:03)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04	第一次 (09:10-10:00)	0.08	0.09	0.13	0.21	0.26	2.0	
		第二次 (10:20-11:10)	0.08	0.10	0.14	0.19			
		第三次 (11:20-12:10)	0.09	0.12	0.16	0.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11-04	第一次 (09:05-10:05)	0.178	0.193	0.213	0.211	0.218	0.3	
		第二次 (10:10-11:10)	0.174	0.186	0.193	0.195			
		第三次 (11:15-12:15)	0.203	0.216	0.218	0.213			
氯化氢 mg/m ³	2025-11-04	第一次 (09:05-10:05)	0.02	0.03	0.03	0.03	0.03	0.05	
		第二次 (10:10-11:10)	0.02	0.03	0.03	0.03			

		第三次 (11:15-12:15)	0.02	0.03	0.03	0.03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 氯化氢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7-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03 (13:05-15:5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5#	0.50	0.88	0.49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5#	0.57	1.33	0.66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04 (09:10-12: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5#	0.80	1.11	1.18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5#	1.30	2.12	1.92	20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04 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的标准，HCl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7-1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本次实际监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2	0.302	满足
	颗粒物	0.117	0.050	满足

备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制纯水浓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标准,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HCl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NO_x 排放浓度符合《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非甲烷总烃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6 标准, HCl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碳分子筛、油水混合物、废电解液、NMP废液、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SDG吸附剂、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极片、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废电芯、电池、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膜、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过滤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生活污水（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3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电芯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8、总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加强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设施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编号 320482000201712140067

编号: N° 001126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UQ2MQ69 (1/1)

名称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夏信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汽车蓄电池、充电桩、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与销售;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研究、管理、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安装、管理;太阳能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3〕3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86号）建设，项目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正极+负极合浆（含陶瓷浆料系统）、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化成分容系统等主

辅设备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 1 台 X-射线在线检测仪和 1 台 β -射线在线检测仪需另行环评。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制纯水浓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回用于冷却水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中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表 6 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NO_x执行《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即 NO_x ≤ 50mg/m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

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电芯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210-320458-89-03-75568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5.11.3-2025.11.4、2026.1.6~1.7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环保治污工程 · 环境检测 · 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企业环保管家 · 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5-10-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上一篇

常州曜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只超级电容器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下一篇 >

没有了！

环保治污工程 · 环境检测 · 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企业环保管家 · 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5-10-2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验收完成。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 上一篇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下一篇 >

没有了！



211012342147

QR-PD29-06-2025 A/0

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ST202511022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1668号6号楼南楼5层 电话: 0519-82906288



000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3.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与本公司联系，若需复测，以书面的方式提出申请。
7.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2507

委托单位	名称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联系人	盖鹏飞	电话	15135326217
受检单位	名称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邓永琪、罗程宇、袁帅、曹文斌 王伟东、戴佳辉、陈文媛 丁文杰、潘豪、谢振宇、杨杭	
采样日期	2025-11-03~2025-11-04	检测日期	2025-11-03~2025-11-06	
检测目的	为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验收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p>一、水和废水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 <p>二、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 无组织: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p> <p>三、噪声 厂界: 昼、夜</p>			
评价依据	<p>一、废水 《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p> <p>二、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三、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2025

一、废水

表1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50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池	pH 值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60	

废水总排口、敞开式循环冷却水池所测: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达到接管排放要求。

二、废气

表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氮氧化物	50	/	《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表3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	2.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0.3	
氯化氢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检测结论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0508

表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有组织 and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标准要求。

三、噪声

表5 噪声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厂界各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备注

/

编制: 杨蕊

一审: 王强

二审: 刘勤芳

签发: 李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01506

1 水和废水

1.1 废水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或范围	限值
		251010703W1-1	251010703W1-2	251010703W1-3	251010703W1-4		
		灰、微弱、透明	灰、微弱、透明	灰、微弱、透明	灰、微弱、透明		
		09:29	11:29	13:29	15:29		
废水总排 口 2025-11-03	pH值 (无量纲)	7.8(21.8°C)	7.7(20.8°C)	7.7(20.7°C)	7.8(20.6°C)	7.7-7.8	6~9
	化学需氧量	27	36	30	29	30	500
	悬浮物	6	9	4L	5	6	250
	氨氮	3.08	11.2	20.2	18.3	13.2	35
	总磷	0.18	0.89	0.09	0.09	0.31	3
	总氮	3.32	12.1	2.18	22.1	9.92	50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备注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9.6.2规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采样位置/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或范围	限值
		251010703W2-1	251010703W2-2	251010703W2-3	251010703W2-4		
		黄、无味、透明	黄、无味、透明	黄、无味、透明	黄、无味、透明		
		09:28	11:28	13:28	15:28		
纯水制备 浓水 2025-11-03	pH值 (无量纲)	7.6(19.7°C)	7.7(20.4°C)	7.7(20.4°C)	7.6(20.6°C)	7.6-7.7	6.5-8.5
	化学需氧量	37	35	33	32	34	60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						
备注	1、“/”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9.6.2规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单位: mg/L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限值
		251010704W1-1	251010704W1-2	251010704W1-3	251010704W1-4		
		灰、微弱、透明 09:26	灰、微弱、透明 11:26	灰、微弱、透明 13:26	灰、微弱、透明 15:26		
废水总排口 2025-11-04	pH值 (无量纲)	7.1(20.1°C)	7.2(20.2°C)	7.0(21.2°C)	7.1(21.0°C)	7.0-7.2	6~9
	化学需氧量	46	45	48	43	46	500
	悬浮物	10	10	10	11	10	250
	氨氮	13.8	9.33	22.1	20.9	16.5	35
	总磷	2.01	2.14	2.96	0.95	2.02	3
	总氮	20.0	15.1	26.6	28.6	22.6	50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限值
		251010704W2-1	251010704W2-2	251010704W2-3	251010704W2-4		
		黄、无味、透明 09:42	黄、无味、透明 11:42	黄、无味、透明 13:42	黄、无味、透明 15:42		
纯水制备浓水 2025-11-04	pH值 (无量纲)	7.8(25.1°C)	7.8(23.7°C)	7.8(22.7°C)	7.8(22.3°C)	7.8	6.5-8.5
	化学需氧量	34	33	32	35	34	60
	悬浮物	4L	4L	4L	4	4L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						
备注	1、“/”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9.6.2规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0058

2 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2#排气筒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11-03			
净化方式	NMP 回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7	0.44	0.77	0.53	50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3.12×10 ⁻²	5.22×10 ⁻²	3.69×10 ⁻²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的标准。						
备注	1、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2、“/”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点位	3# (进口)		监测日期	2025-11-03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6	0.31	0.55	0.37	/
	排放速率	kg/h	7.32×10 ⁻⁴	8.62×10 ⁻⁴	1.53×10 ⁻³	1.04×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59	2.07	1.61	/
	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4.42×10 ⁻³	5.74×10 ⁻³	4.49×10 ⁻³	/
备注	1、“/”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 ³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0009

检测点位		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11-03	
净化方式		SDG 吸附剂+一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25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7.44×10 ⁻⁴	---	---	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65	0.73	0.64	50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³	1.94×10 ⁻³	2.15×10 ⁻³	1.88×10 ⁻³	/
参考标准	1、氮氧化物限值执行《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的要求。 2、氯化氢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3、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备注	1、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2、ND 表示未检出, 氮氧化物检出限 3mg/m ³ , 氯化氢检出限 0.2mg/m ³ ,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点位		2#排气筒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11-04	
净化方式		NMP 回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9	0.45	0.49	0.61	50
	排放速率	kg/h	6.93×10 ⁻²	3.41×10 ⁻²	3.76×10 ⁻²	4.70×10 ⁻²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的标准。						
备注	1、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2、“/”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3# (进口)		监测日期		2025-11-04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39	0.37	0.35	/
	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⁴	1.08×10 ⁻³	1.02×10 ⁻³	9.5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1.66	1.91	1.87	/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4.58×10 ⁻³	5.28×10 ⁻³	5.17×10 ⁻³	/
备注	1、“/”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点位		3# (出口)		监测日期		2025-11-04	
净化方式		SDG 吸附剂+一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6	0.58	0.44	0.49	50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86×10 ⁻³	1.39×10 ⁻³	1.54×10 ⁻³	/
参考标准	1、氮氧化物限值执行《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的标准。 2、氯化氢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3、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						
备注	1、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氯化氢检出限0.2mg/m ³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08/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03	第一次 (09:00-09:03)	<10	10	10	10	16	20
		第二次 (11:00-11:03)	<10	12	10	10		
		第三次 (13:00-13:03)	<10	10	10	12		
		第四次 (15:00-15:03)	<10	10	10	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03	第一次 (13:05-13:55)	0.09	0.12	0.13	0.24	0.24	2.0
		第二次 (14:05-14:55)	0.09	0.12	0.14	0.22		
		第三次 (15:05-15:55)	0.10	0.11	0.14	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11-03	第一次 (09:05-10:05)	0.178	0.190	0.190	0.198	0.216	0.3
		第二次 (10:10-11:10)	0.174	0.191	0.195	0.206		
		第三次 (11:15-12:15)	0.185	0.198	0.208	0.216		
氯化氢 mg/m ³	2025-11-03	第一次 (09:05-10:05)	0.02	0.03	0.03	0.03	0.03	0.05
		第二次 (10:10-11:10)	0.02	0.03	0.03	0.03		
		第三次 (11:15-12:15)	0.02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04	第一次 (09:00-09:03)	<10	10	10	15	15	20
		第二次 (11:00-11:03)	<10	10	10	12		
		第三次 (13:00-13:03)	<10	10	10	10		
		第四次 (15:00-15:03)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04	第一次 (09:10-10:00)	0.08	0.09	0.13	0.21	0.26	2.0
		第二次 (10:20-11:10)	0.08	0.10	0.14	0.19		
		第三次 (11:20-12:10)	0.09	0.12	0.16	0.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11-04	第一次 (09:05-10:05)	0.178	0.193	0.213	0.211	0.218	0.3
		第二次 (10:10-11:10)	0.174	0.186	0.193	0.195		
		第三次 (11:15-12:15)	0.203	0.216	0.218	0.213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00/2

2.2 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最大值	
氯化氢 mg/m ³	2025-11-04	第一次 (09:05-10:05)	0.02	0.03	0.03	0.03	0.03	0.05
		第二次 (10:10-11:10)	0.02	0.03	0.03	0.03		
		第三次 (11:15-12:15)	0.02	0.03	0.03	0.03		
参考标准	1、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2、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 3、氯化氢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3 厂区内无组织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03 (13:05-15:5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5#	0.50	0.88	0.49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5#	0.57	1.33	0.66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04 (09:10-12: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5#	0.80	1.11	1.18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5#	1.30	2.12	1.92	20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噪声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气象条件
东厂界	N1	2025-11-03	13:23-13:28	60	≤65	昼:晴, 风速 2.2 m/s
南厂界	N2		13:35-13:40	53	≤65	
西厂界 围墙上	N3		13:44-13:49	54	≤65	
北厂界	N4		13:54-13:59	58	≤65	
东厂界	N1	2025-11-03	22:10-22:15	50	≤55	夜:晴, 风速 2.0 m/s
南厂界	N2		22:23-22:28	49	≤55	
西厂界 围墙上	N3		22:36-22:41	47	≤55	
北厂界	N4		22:49-22:54	50	≤55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3 续表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气象条件
东厂界	N1	2025-11-04	14:07-14:12	62	≤65	昼: 阴, 风速 2.5 m/s
南厂界	N2		14:17-14:22	59	≤65	
西厂界 围墙上	N3		14:28-14:33	57	≤65	
北厂界	N4		14:40-14:45	56	≤65	
东厂界	N1	2025-11-04	22:05-22:10	54	≤55	夜: 阴, 风速 2.4 m/s
南厂界	N2		22:16-22:21	51	≤55	
西厂界 围墙上	N3		22:27-22:32	50	≤55	
北厂界	N4		22:38-22:43	49	≤55	
备注	仪器校准 昼间: 测前 93.7 dB(A) 测后 93.8 dB(A) (2025-11-03) 夜间: 测前 93.8 dB(A) 测后 93.8 dB(A) (2025-11-03) 昼间: 测前 93.8 dB(A) 测后 93.8 dB(A) (2025-11-04) 夜间: 测前 93.8 dB(A) 测后 93.8 dB(A) (2025-11-04)					
	西厂界邻近河流。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附表 参数

4.1 废气参数(有组织)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²)	流速(m/s)	温度(°C)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含湿量(%)	含氧量(%)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2025-11-0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20-10:05)	4.5239	5.2	33.3	84127	73923	3.07	/
第二次 (10:20-11:05)		5.0	35.7	81413	70805	3.30	/
第三次 (11:20-12:05)		4.8	36.4	78157	67835	3.25	/
检测点位: 3#(进口) (2025-11-03)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9:36-10:31)	0.0491	17.1	20.4	3012	2740	3.3	/
第二次 (10:40-11:35)		17.3	20.8	3059	2777	3.3	/
第三次 (11:45-12:40)		17.3	21.5	3063	2777	3.2	/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4.1 续表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²)	流速(m/s)	温度(°C)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含湿量(%)	含氧量(%)
检测点位: 3# (进口) (2025-11-03)					检测项目: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0-10:30)	0.0491	17.5	20.5	3096	2815	3.3	/
第二次 (10:35-11:35)		17.3	20.8	3061	2781	3.3	/
第三次 (11:40-12:40)		17.3	21.5	3058	2773	3.2	/
检测点位: 3# (出口) (2025-11-03)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9:35-10:30)	0.0962	9.4	23.6	3270	2956	3.4	/
第二次 (10:40-11:35)		9.5	24.0	3299	2979	3.4	/
第三次 (11:45-12:40)		9.5	24.5	3272	2950	3.4	/
检测点位: 3# (出口) (2025-11-03)					检测项目: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30-10:30)	0.0962	9.4	23.6	3265	2951	3.4	/
第二次 (10:35-11:35)		9.5	24.0	3297	2977	3.4	/
第三次 (11:40-12:40)		9.4	24.5	3268	2946	3.4	/
检测点位: 2#排气筒 (出口) (2025-11-0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00-09:45)	4.5239	5.5	32.6	89012	77819	3.47	/
第二次 (10:00-10:45)		5.3	32.7	86741	75864	3.51	/
第三次 (11:00-11:45)		5.4	32.8	87927	76811	3.48	/
检测点位: 3# (进口) (2025-11-04)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40-13:35)	0.0491	17.2	20.0	3044	2769	3.3	/
第二次 (13:50-14:45)		17.0	19.8	3010	2738	3.3	/
第三次 (15:05-16:05)		17.0	20.0	3007	2737	3.1	/
检测点位: 3# (进口) (2025-11-04)					检测项目: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35-13:35)	0.0491	17.1	20.0	3027	2750	3.3	/
第二次 (13:45-14:45)		17.2	19.8	3033	2759	3.3	/
第三次 (15:00-16:00)		17.2	20.0	3038	2766	3.1	/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08/5

4.1 续表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²)	流速(m/s)	温度(°C)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含湿量(%)	含氧量(%)
检测点位: 3# (出口) (2025-11-04)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40-13:35)	0.0962	9.4	25.1	3255	2919	3.4	/
第二次 (13:50-14:45)		10.3	25.3	3561	3189	3.5	/
第三次 (15:05-16:05)		10.1	25.5	3495	3131	3.4	/
检测点位: 3# (出口) (2025-11-04)					检测项目: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35-13:35)	0.0962	9.5	25.1	3299	2958	3.4	/
第二次 (13:45-14:45)		10.3	25.3	3578	3204	3.5	/
第三次 (15:00-16:00)		10.2	25.5	3531	3163	3.4	/

4.2 气象参数(无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1-03	09:00-15:55	多云	12~16	103.0	58~76	2.2~2.3	东风
2025-11-04	09:00-15:03	阴	14~17	102.7	63~73	2.2	东风

5 质控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16	/	/	4	100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3	100	/	/	1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总磷	8	4	100	/	/	/	/	2	100
	总氮	8	4	100	1	100	1	100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74	/	/	26	100	/	/	4	100
	氯化氢	36	8	100	/	/	/	/	1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2	100	/	/	/	/	/	/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05/6

6 附件

6.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3μ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 0.02mg/m ³ 有组织 0.2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207

6.2 检测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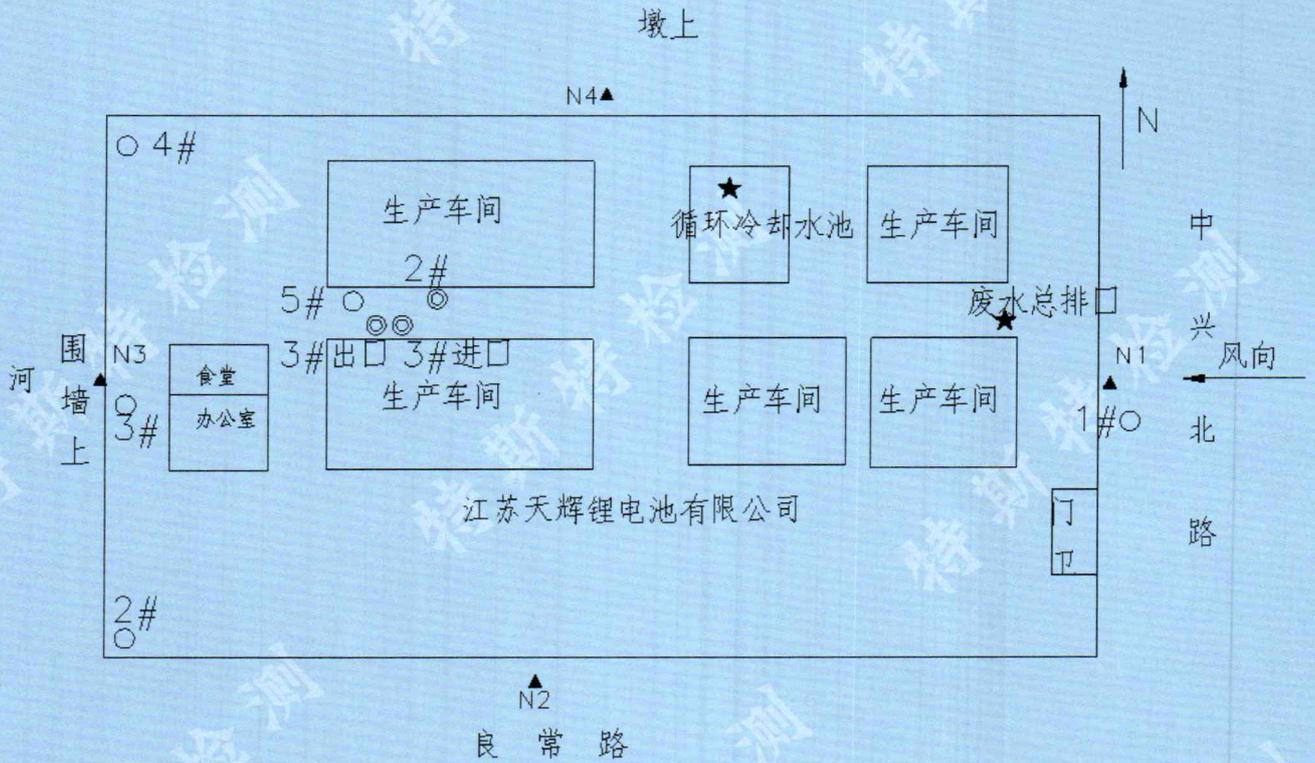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涉及项目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JC-02-002、TSTJC-02-059	pH值
电子天平	FA2004	TSTJC-01-038	悬浮物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STJC-01-027	
50mL 滴定管	/	TSTJC-04-005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722N	TSTJC-01-040、TSTJC-01-020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TSTJC-01-021	总氮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STJC-02-011、TSTJC-02-012	氮氧化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TSTJC-01-028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TSTJC-01-02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	TSTJC-01-03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STJC-02-049、TSTJC-02-050 TSTJC-02-051、TSTJC-02-064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TSTJC-01-016	氯化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TSTJC-02-021、TSTJC-02-013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TSTJC-02-026、TSTJC-02-044 TSTJC-02-062、TSTJC-02-066 TSTJC-02-067	非甲烷总烃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TSTJC-02-091	
气相色谱仪	F60	TSTJC-01-041	
一体式恶臭气体采样器	RH2072 型	TSTJC-02-063、TSTJC-02-083 TSTJC-02-084、TSTJC-02-085	臭气浓度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JC-02-00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TSTJC-02-006	



211012342147

监测点位布置图

048



- 注: 1、★废水监测点,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2、此图为检测点位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3、采样点位(废水、有组织排气筒)由客户指定。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3.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若需复测, 以书面的方式提出申请。
7.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联系人	盖鹏飞	电话	15135326217							
受检单位	名称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谢振宇、戴佳辉、杨杭袁帅、王伟东、丁文杰								
采样日期	2026-01-06、2026-01-07	检测日期	2026-01-07~2026-01-09								
检测目的	为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验收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一、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评价依据	一、废气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检测结论	一、废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有组织废气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标准要求。</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								
备注	/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签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1 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进口)		监测日期	2026-01-06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2.5	4.1	3.4	/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²	1.04×10 ⁻²	1.63×10 ⁻²	1.40×10 ⁻²	/
备注	"/"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出口)		监测日期	2026-01-06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8	1.3	30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5.22×10 ⁻³	8.43×10 ⁻³	6.33×10 ⁻³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的标准。						
备注	1、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2、"/"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进口)		监测日期	2026-01-07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2	6.4	6.3	/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2.78×10 ⁻²	2.99×10 ⁻²	2.87×10 ⁻²	/
备注	"/" 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出口)		监测日期	2026-01-07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1	1.6	1.6	30
	排放速率	kg/h	9.52×10 ⁻³	5.23×10 ⁻³	7.53×10 ⁻³	7.43×10 ⁻³	/
参考标准	限值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的标准。						
备注	1、排气筒的高度由客户提供。 2、“/”表示参照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附表 参数

2.1 废气参数(有组织)

烟气参数	截面积(m ²)	流速(m/s)	温度(°C)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含湿量(%)	含氧量(%)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进口) (2026-01-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09:53-10:38)	0.1590	8.5	16.7	4880	4410	2.2	/
第二次 (10:53-11:38)		8.0	16.9	4595	4153	2.1	/
第三次 (11:53-12:38)		7.7	16.4	4381	3981	2.3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出口) (2026-01-06)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09:53-10:38)	0.1590	9.0	14.0	5150	4865	2.0	/
第二次 (10:53-11:38)		8.8	15.0	5046	4744	2.1	/
第三次 (11:53-12:38)		8.7	15.0	4973	4681	2.0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进口) (2026-01-0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09:23-10:08)	0.1590	8.4	14.3	4793	4516	2.2	/
第二次 (10:23-11:08)		8.4	16.2	4802	4486	2.4	/
第三次 (11:23-12:08)		8.8	16.8	5011	4675	2.3	/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出口) (2026-01-0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09:23-10:08)	0.1590	8.8	12.9	5025	4760	2.2	/
第二次 (10:23-11:08)		8.8	15.5	5058	4752	2.1	/
第三次 (11:23-12:08)		8.9	19.2	5076	4709	2.1	/





211012342147

检测报告

3 质控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个)	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个数(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气	颗粒物	12	4	100	/	/	/	/	/	/

4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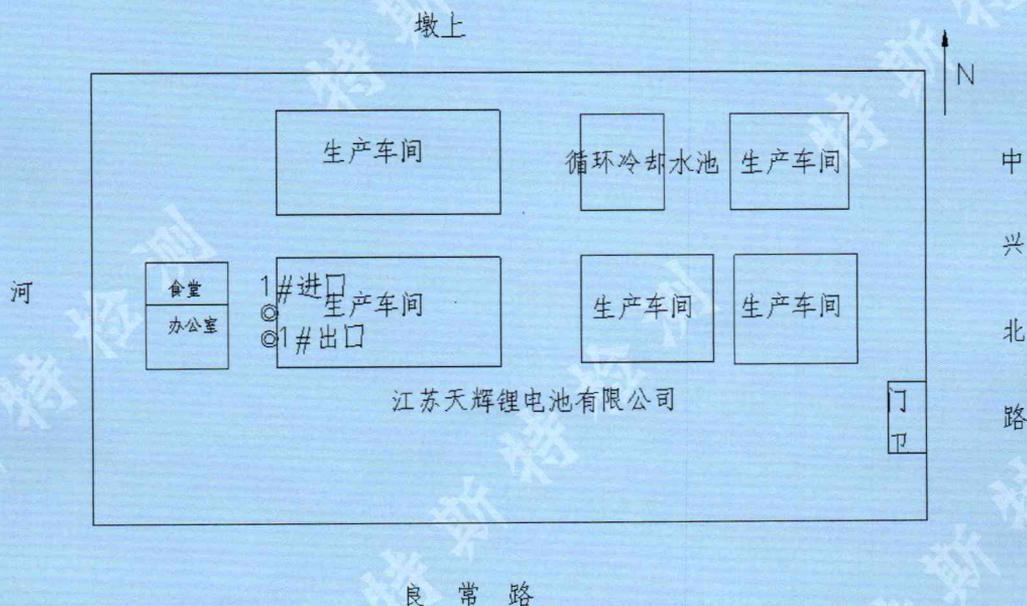
4.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4.2 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涉及项目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TSTJC-01-028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TSTJC-01-02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	TSTJC-01-03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TSTJC-02-012、TSTJC-02-086	

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2、此图为检测点位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3、采样点位(有组织排气筒)由客户指定。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品名/规格	代码	数量(T)	含税单价(元/T)	含税总价	处置方式	备注
废碳分子筛	900-041-49	0.5	1900	950	D10	/
油水混合物	900-007-09	0.005	1900	9.5	D10	/
废树脂	900-015-13	1.2	1900	2280	D10	/
废电解液	900-047-49	1	1900	1900	D10	/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02	1900	573.8	D10	/
废包装容器、废SDG吸附剂	900-041-49	10.209	1900	19397.1	D10	/
废矿物油	900-249-08	0.5	1900	950	D10	/
实验室废液	900-349-34	12	1900	22800	D9	/
NMP废液	900-404-06	500	1600	800000	D9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3、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MSDS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



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类等性质不明确危险废物。如因危险不明成分、含量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如因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过程中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

6、在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2、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4、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6、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在向乙方移交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7、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弃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8、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第一条)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3T；不足3T则补贴500元/车运费；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9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3、汇款资料：

单位名称：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 1626 4420 5250 498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304200045
开户机构号(银行代码)：320626442	电话：0519-82281988
纳税人登记号：9132 0413 3237 6699 1K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剩余费用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



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盖鹏飞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洲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璐
电话：16651621342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1月3日

计划期限：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行政区划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行业类别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行业代码	C419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9.633447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7694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UQ2MQ69	管理类别	
法定代表人	夏信德	联系电话	15135326217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盖鹏飞	联系电话	15135326217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常金环审（2023）39 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否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混料制浆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正负极配料设备	MF0003	/	/	/	4	套	/	/	/	4Gwh 锂离子电 池和 4Gwh 锂离子电 池 Pack	4.0	Gwh	原料	导电剂 SP	904.23 6	吨
					原料	负极石墨	4573.5 33									负极石墨			
					原料	磷酸铁锂	8922.9 35									吨			
					原料	绿色高温胶带	0.0									吨			
					原料	聚偏氟乙烯 (PVD F)	216.29									吨			
					原料	氮气	5.0									吨			
					原料	电解液	0.0									吨			

					/	/	/											原料	铝箔	0.0	吨
					/	/	/											原料	粘结剂 CMC (羧甲基纤维素钠)	9.621	吨
					/	/	/											原料	正极极耳	0.0	吨
					/	/	/											原料	负极极耳	0.0	吨
					/	/	/											原料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4883.0	吨
					/	/	/											原料	注液孔铝钉	0.0	吨
					/	/	/											原料	衬套	0.0	吨
					/	/	/											原料	底衬片	0.0	吨
					/	/	/											原料	盖板	0.0	吨

					/	/	/									原料	蓝色高温胶带	0.0	吨
					/	/	/									原料	铜箔	0.0	吨
					/	/	/									原料	碳纳米管 (CNT)	1115.367	吨
					/	/	/									原料	丁苯橡胶 (SBR)	118.978	吨
					/	/	/									原料	隔膜	0.0	吨
2	混料制浆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测试试验线	MF0005	/	/	/	1	套	/	/	/	4Gwh 锂离子电 池和 4Gwh 锂离子电 池 Pack	4.0	Gwh	原料	铜箔	0.0	吨
					/	/	/									原料	负极石墨	0.0	负极石墨
					/	/	/									原料	绿色高温胶带	0.0	吨
					/	/	/									原料	粘结剂 CMC (羧甲基纤维素钠)	0.0	吨

					/	/	/											原料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0.0	吨
					/	/	/											原料	负极极耳	0.0	吨
					/	/	/											原料	盖板	0.0	吨
					/	/	/											原料	铝箔	0.0	吨
					/	/	/											原料	导电剂 SP	0.0	吨
					/	/	/											原料	聚偏氟乙烯 (PVDF)	0.0	吨
					/	/	/											原料	隔膜	0.0	吨
					/	/	/											原料	氮气	0.1	吨
					/	/	/											原料	电解液	0.0	吨
					/	/	/											原料	磷酸铁锂	0.0	吨
					/	/	/											原料	正极极耳	0.0	吨

					/	/	/								原料	蓝色高温胶带	0.0	吨	
					/	/	/								原料	丁苯橡胶 (SBR)	0.0	吨	
					/	/	/								原料	碳纳米管 (CNT)	0.0	吨	
					/	/	/								原料	注液孔铝钉	0.0	吨	
					/	/	/								原料	衬套	0.1	吨	
					/	/	/								原料	底衬片	0.0	吨	
3	混料制浆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纯水机	MF0001	/	/	/	1	套	/	/	/	4Gwh 锂离子电池和 4Gwh 锂离子电池 Pack	4.0	Gwh	原料	蓝色高温胶带	0.0	吨
					/	/	/								原料	负极极耳	0.0	吨	
					/	/	/								原料	负极石墨	0.0	负极石墨	
					/	/	/								原料	磷酸铁锂	0.0	吨	

					/	/	/											原料	注液孔铝钉	0.0	吨
					/	/	/											原料	碳纳米管 (CNT)	0.0	吨
					/	/	/											原料	氮气	0.0	吨
					/	/	/											原料	正极极耳	0.0	吨
					/	/	/											原料	粘结剂 CMC (羧甲基纤维素钠)	0.0	吨
					/	/	/											原料	铝箔	0.0	吨
					/	/	/											原料	绿色高温胶带	0.0	吨
					/	/	/											原料	导电剂 SP	0.0	吨
					/	/	/											原料	底衬片	0.0	吨
					/	/	/											原料	隔膜	0.0	吨

					/	/	/								原料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0.0	吨	
					/	/	/								原料	盖板	0.0	吨	
					/	/	/								原料	电解液	0.0	吨	
					/	/	/								原料	衬套	0.0	吨	
					/	/	/								原料	铜箔	0.0	吨	
					/	/	/								原料	聚偏氟乙烯 (PVDF)	0.0	吨	
					/	/	/								原料	丁苯橡胶 (SBR)	0.0	吨	
4	混料制浆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实验废气排放处理设施	MF0004	/	/	/	1	套	/	/	/	4Gwh 锂离子电池和 4Gwh 锂离子	4.0	Gwh	原料	底衬片	0.0	吨
					/	/	/								原料	碳纳米管 (CNT)	0.0	吨	

																	(NMP)			
					/	/	/										原料	负极极耳	0.0	吨
					/	/	/										原料	电解液	0.0	吨
					/	/	/										原料	氮气	0.0	吨
					/	/	/										原料	铜箔	0.0	吨
					/	/	/										原料	隔膜	0.0	吨
					/	/	/										原料	粘结剂 CMC (羧甲基纤维素钠)	0.0	吨
					/	/	/										原料	注液孔铝钉	0.0	吨
					/	/	/										原料	导电剂 SP	0.0	吨
					/	/	/										原料	磷酸铁锂	0.0	吨
5	混料制浆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注液线及配套设备	MF0002	/	/	/	4	套	/	/	/	4Gwh	锂离子电	4.0	Gwh	原料	聚偏氟乙烯	0.0	吨

6	混料制浆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MF0006	/	/	/	10	套	/	/	/	4Gwh 锂离子电 池和 4Gwh 锂离子电 池 Pack	4.0	Gwh	原料	负极石墨	0.0	负极石墨
					原料	蓝色高温胶带	5.0									吨			
					原料	绿色高温胶带	3.0									吨			
					原料	衬套	5.5									吨			
					原料	铜箔	1695.0 89									吨			
					原料	导电剂 SP	0.0									吨			
					原料	底衬片	10.0									吨			
					原料	磷酸铁锂	0.0									吨			
					原料	丁苯橡胶 (SBR)	0.0									吨			
					原料	碳纳米管 (CNT)	0.0									吨			
原料	电解液	0.0	吨																

					/	/	/										原料	隔膜	750.0	吨
					/	/	/										原料	负极极耳	10.0	吨
					/	/	/										原料	铝箔	1057.589	吨
					/	/	/										原料	氮气	15.0	吨
					/	/	/										原料	聚偏氟乙烯 (PVDF)	0.0	吨
					/	/	/										原料	粘结剂 CMC (羧甲基纤维素钠)	0.0	吨
					/	/	/										原料	注液孔铝钉	1.0	吨
					/	/	/										原料	正极极耳	10.0	吨
					/	/	/										原料	N-甲基吡咯烷酮	0.0	吨

																	(NMP)			
					/	/	/										原料	盖板	15.0	吨
7	/	/	危废仓库	SF0001	防渗层渗透参数	0	厘米/秒	/	/	/	/	/	/	/	/	/	/	/	/	
					废气净化引风机功率	1.7	KW	/	/	/	/	/	/	/	/	/	/	/	/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MF0003	正负极配料设备	混料制浆	NMP 废液	/	HW06	900-404-06	甲基吡咯烷酮	液态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903 1.4 93	吨	/	/	/	/	SF0001	500 吨

2	MF0006	生产设备	混料制浆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C15-C36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10.0	吨	/	/	/	/	SF0001	500吨
3	MF0001	纯水机	混料制浆	废树脂	/	HW13	900-015-13	乙烯基树脂	固态	毒性	1.2	吨	/	/	/	/	SF0001	500吨

4	MF0005	测试试验线	混料制浆	实验室废液	/	HW34	900-349-34	硝酸、盐酸	液态	腐蚀性, 毒性	12.0	吨	/	/	/	/	SF0001	500 吨
5	MF0004	实验废气排放处理设施	混料制浆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盐酸、硝酸	固态	毒性	0.302	吨	/	/	/	/	SF0001	500 吨
6	MF0004	实验废气排放处理设施	混料制浆	废包装容器、废 SDG 吸附剂	/	HW49	900-041-49	硝酸、盐酸	液态	感染性, 毒性	10.209	吨	/	/	/	/	SF0001	500 吨
7	MF0002	注液线及配套设备	混料制浆	废电解液	/	HW49	900-047-49	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50.0	吨	/	/	/	/	SF0001	500 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SF0001	贮存库	NMP 废液	/	HW06	900-404-06	甲基吡咯烷酮	液态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塑料复合, 200L-1000L	9031.493	吨
2	SF0001	贮存库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C15-C36 的烷烃、多环芳烃 (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金属, 200L-1000L	0.5	吨
3	SF0001	贮存库	废树脂	/	HW13	900-015-13	乙烯基树脂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塑料复合, 200L-1000L	1.2	吨
4	SF0001	贮存库	实验室废液	/	HW34	900-349-34	硝酸、盐酸	液态	腐蚀性,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塑	12.0	吨

										料复合, 200L-1000L		
5	SF0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盐酸、硝酸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塑料复合, 200L-1000L	0.302	吨
6	SF0001	贮存库	废包装容器、废 SDG 吸附剂	/	HW49	900-041-49	硝酸、盐酸	液态	感染性,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塑料复合, 200L-1000L	10.209	吨
7	SF0001	贮存库	废电解液	/	HW49	900-047-49	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塑料, 200L-1000L	50.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1	NMP 废液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9031.493	0	吨
	2	废矿物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10	0	吨
	3	废树脂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1.2	0	吨
	4	实验室废液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12	0	吨
	5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	0.302	0	吨

			物)			
6	废包装容器、废 SDG 吸附剂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0.209	0	吨	
7	废电解液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50	0	吨	
合计			9115.204 吨 0 只	0 吨 0 只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降低原辅材料非正常损耗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 / 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 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 / 改善管理： /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 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p>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1	省内转移	NMP 废液	/	HW06	900-404-06	甲基吡咯烷酮	液态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500.0	吨	D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CZ041300D057-4	/	/
2	省内转移	NMP 废液	/	HW06	900-404-06	甲基吡咯烷酮	液态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8531.493	吨	R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JSZJXQ11000D017-3	/	/

3	省内转移	废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C15-C36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等	液态	易燃性, 毒性	10.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482001578-1	/	/
4	省内转移	废树脂	/	HW13	900-015-13	乙烯基树脂	固态	毒性	20.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482001578-1	/	/
5	省内转移	实验室废液	/	HW34	900-349-34	硝酸、盐酸	液态	腐蚀性, 毒性	12.0	吨	D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CZ041300D057-4	/	/
6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盐酸、硝酸	固态	毒性	0.302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482001578-1	/	/

7	省内转移	废包装容器、废 SDG 吸附剂	/	HW49	900-041-49	硝酸、盐酸	液态	感染性, 毒性	10.20 9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482001578-1	/	/
8	省内转移	废电解液	/	HW49	900-047-49	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	液态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50.0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0482001578-1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3MA1UQ2MQ69001Q

单位名称：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路86号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良常路86号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UQ2MQ69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风量情况说明

在设施设计阶段，为预留一定的生产扩容空间，设计风量按最大产能预估的废气产生量确定为 $10000\text{m}^3/\text{h}$ 。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生产规划落地过程中，结合当前产能规模、生产工艺优化成果及环保治理目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实地监测与核算，项目实际废气产生量稳定在 $5000\text{m}^3/\text{h}$ ，峰值工况下最大产生量不超过 $5000\text{m}^3/\text{h}$ ，远低于原设计风量对应的废气承载上限。实际建设的 $5000\text{m}^3/\text{h}$ 风量，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完全覆盖实际生产中的废气产生波动范围。

苏州市穆琪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 86 号，投资 60000 万元，建设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投入了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 4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3〕39 号，2023.4.10）。

本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5 日竣工。

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5.11.3-2025.11.4、2026.1.6~1.7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于2025年6月18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3MA1UQ2MQ69001Q）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良常路86号的“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2、废气

（1）投料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2）NMP废气通过回收装置收集经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3）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危险废物（废碳分子筛、油水混合物、废电解液、NMP废液、废树脂、废活性

炭、废包装容器、废 SDG 吸附剂、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极片、废铝箔、废铜箔、废隔膜、废电芯、电池、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膜、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过滤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企业已设置 300m² 危废库房与 560m² 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危废库房地面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门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制定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依托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设置的 1600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口安装了阀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备案。

（2）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目前整个厂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3）本项目以电芯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 HCl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NO_x 排放浓度符合《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非甲烷总烃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HCl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纯水制备浓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标准。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7.78%，处理效率低于环评的 98%要求，因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预估值，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NMP 回收装置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未开展监测，对去除效率不做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晌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加强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设施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长隆环境·助力绿水青山 专注环境咨询服务全流程解决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项目立项备案
环保治污工程·环境检测·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企业环保管家·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2026-01-2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故“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在本网站进行公开信息，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6日。

< 上一篇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新建鹏辉年产4Gwh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下一篇 >

没有了！